

西藏喇嘛教的寺庙和僧侣组织

(初稿)

柳 陞 祺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印

一九六四年十月北京

說 明

本文系供領導机关內部参考而写。

文內涉及的范围，以黃教拉薩三大寺为限，只在几处以扎什倫布寺作必要的补充，并未包括各个喇嘛教派的寺庙在內。这固然由于个人掌握的資料所限，但同时亦是因为据我所知其他宗派的寺庙和僧侶組織，比較簡單，且多大同小异，三大寺实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这点看法，不知正确否。

由于个人对这方面并未作过全面系統的調查研究，知識淺陋，文內有錯誤之处，請予指正。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

西藏喇嘛教的寺庙和僧侶組織^①

(一)

西藏喇嘛教的发展，曾經過三个主要的阶段。

現在大家一致的看法是，佛教于公元七世紀开始传入西藏。关于这时期的文献記載，保存了自松贊岡布(? —650)始，吐蕃王室兴建庙宇和一部分僧侶活动的事迹和传说。但这时候兴建的庙宇，如著名的大昭、小昭、昌諸等等，都属于佛殿^②的性质。这时候的僧侶都来自外地，他們是吐蕃王室的食客。关于西藏是否有了自己的僧侶，几乎没有記載，或至少他們的面目还不够清楚。可以说，当时佛教虽已受到吐蕃王室的尊崇，在西藏上层社会中获得了一部分人的信仰，但它对整个西藏社会的影响不大，西藏亦还没有产生自己的寺庙和僧侶組織。

到八世紀中叶，赤松德贊(在位755—797)嗣位，約于八十年代时建桑鷲寺，度七比丘，一般人认为这是西藏有自己僧侶的开始。从他起，經過連續三代贊普的大力推崇，即自八世紀的后期至九世紀的三十年代，佛教势力乃扶搖直上，西藏僧侶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集团的面貌，亦一天天地明显起来了。

僧侶要成为一个独立的社会集团，必須具备一定的物质基础的前提，寺庙組織于是随以产生。这种寺庙組織已不仅限于上述吐蕃王室兴建的供奉三宝的佛殿而已，而是指一批僧侶拥有自己的經濟，即掌握一定的生产資料，因而对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占有一定的支配地位的这样一个社会集团了。

在前藏地区保存的几个古藏文碑，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若干綫索。最早是桑蔭寺的碑文即提到保护寺庙財產^③的話，但这里所說的財產究竟具体指什么，还难以断定。到赤德松贊的儿、孙，赤德松贊(在位804—815)和赤祖德贊(在位816—838)两輩的时候，贊普和貴族对僧人贈賜产业，以作供养的事情，就有了明确的記錄。

現墨竹工卡(拉薩东)东北的夏拉康^④(庙)，有赤德松贊时的两个石碑，記錄这个贊普为了酬劳一个名为娘·丁額淨的僧人对自己的功績，两次賜予产业，并褒揚了娘氏家族，要對他們子子孫孫，永加保护，勿受侵害等事迹。

但是娘氏是吐蕃时期有名的大族，而且碑文上說，这个僧人在赤德松贊幼年，曾做过他的监护人，等赤德松贊嗣位，又充任他的大相，所以这种封賜的性质和对一般僧人的施舍有所不同。然而这个碑文亦帮助我们了解了上层僧侶和一部分吐蕃貴族势力結合的开始。

又在拉薩西北的堆隴地方，有一石碑^⑤記載在赤祖德贊授意下，又一家貴族在此建庙和捐獻奴隶土地的經過。碑文說，貴族尙涅道为了报答贊普的恩典，并为贊普代行好事，所以在堆

隴建庙，以安置比丘四人；为此他捐献了奴隶、农田、牧场、牲畜等等，并申明遵照赞普的意旨，凡寺庙所属的百姓和产业，免除赋税；又将来如果尚涅道家族的香烟断绝，则其所有的奴隶和产业等，亦一并归属该庙，永作寺产。

从这个碑文，可以看出寺庙作为一个产业所有者的集体，已明确地开始。寺庙所属的属民和产业，得免除赋税，这是后来寺庙享受各种豁免的先声。贵族尚涅道的捐献以及对他的家族一朝绝嗣，全部家产还要归入寺庙的规定，似乎带有一定程度的强制性质。

总之，从八世纪后期到九世纪初，西藏僧侣和寺庙的组织，已渐具规模。虽然后来的藏文史书上^⑥，对这段期间的历代赞普如何推扬佛教，敬礼僧伽，每多过分的渲染，不足尽信，然而佛教势力在吐蕃王室和一部分贵族为了自己的目的而加以提倡下，在社会上层中迅速增长，是可以肯定的事实。

以上是佛教寺庙和僧侣势力在西藏发展的开端。

*

*

*

到九世纪中叶，佛教势力在西藏受到了一度的挫折，这就是有名的朗达玛(在位838—842)灭法。根据一般的说法，在这以后，经过一个七十余年的间隔，僧侣的活动才重新活跃起来。再过不久，又出现了一个远比吐蕃王朝时期规模更大的寺庙蓬勃兴起的浪潮。从十一、十二世纪始，在西藏各地先后形成的地方势力，几乎都是带有不同程度的政教合一的寺庙集团。这时期的佛教势力已不仅限于社会上层，而是深入到社会的各个阶

层。使西藏佛教有别于一般佛教的特征，以及后来被称为喇嘛教的各个派系，亦主要是在这时期形成。西藏的寺庙和僧侣组织，到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在这阶段的一个最普遍的特征就是：这些新兴的较大寺庙，无不是一个地方的封建割据势力。寺庙不仅是一个宗教组织，同时它又是一个地方政权组织。

由于资料的贫乏，我们虽还难以解释这时西藏的世俗统治势力如何与宗教势力结合在一起的具体过程，但是从十三世纪始，在元^⑦、明^⑧两代中央朝廷推崇上层喇嘛的影响下，西藏的封建领主，多乐于以宗教首领的身分出面，以享受寺庙豁免和封赐朝贡等特权，无疑对推进这种政教不分的寺庙组织形式，起了很大的作用。

这样的寺庙组织，对僧俗之分是并不严格的。最大的寺庙集团，如萨迦巴和帕木竹巴^⑨的首领都由一家大族世代承袭，教权和政权都被集中在这家贵族的手里。其他的寺庙集团亦大多被操纵在一个酋豪之手。僧侣的组织不严，出家和在家的分界，亦不太明确。

这样的寺庙组织，地域性强。寺庙既成为一个大领主的家业，寺庙成员大多来自这一地区，有同于这一领主的属民。这个家族实力到达的地方，亦就是这个寺庙势力所及的范围。一个寺庙即同于一个封建堡垒，往往是一个地区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萨迦、达龙、蔡巴、止贡，这些都是地名、寺名，同时又是宗派名。这些寺庙的命运和一些割据一方的家族的命

运，紧密地結合在一起。一个家族代表的地方势力的強弱亦就决定一个寺庙集团的兴衰。从十三世紀起的三百余年間，虽然整个西藏社会保持了相对的稳定，然而这种代表不同地方势力的寺庙集团之間錯綜复杂的矛盾和冲突却貫串了这一整个过程。这一切不仅說明寺庙和僧侶势力的发展，已強大到足以同他們原来依附的貴族豪門并駕齐驅，同时預示着他們为了自己进一步的发展，还有摆脱这种地位，以消除自己进展道路上的这重障碍的趋势了。

*

*

*

十五世紀初，从宗喀巴（1357—1419）开始的所謂宗教改革，正是僧侶內部发动的针对这种情况的一种具有深远意义的反响。到此喇嘛教的发展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在元、明两代祖国統一的总形势下，西藏的政治經濟也正朝向一个統一的方向前进。寺庙的經濟政治实力既日益壮大，它的联系愈来愈广，僧侶愈聚愈多，寺庙領地散布各处，原来地域限制較严的寺庙組織形式，已显得过分狹隘，而必需加以突破了。

另一方面，随着寺庙的发展而逐漸成长起来的僧侶农奴主們，已強大到不再需要世俗領主的庇护，因而如何更严格地划清出家和在家的界綫，使僧侶有別于一般的世俗人众，以堵塞一个地方豪族的势力来把持寺庙的可能，也成为一個迫切的要求了。

黄教，或称格魯派，严禁婚娶^⑩，这条在黄教寺庙中貫徹

得最为彻底的戒律，就把出家人和在家人从根本上划分了开来。黄教寺庙是十方丛林，其中僧侣，可以远近来归，这样使黄教能不自限于結納某一个或几个地方貴族势力，而向整个农奴主統治阶级敞开门戶。黄教在突破了地方的局限性之后，就能夠更好地为一切封建統治者的利益服务，从而迅速扩大了自己的势力。同时，黄教僧侣远离乡井，严守独身的結果，又更有效地割断了他們和自己家庭的紐帶，迫使他們退出了生产和生育的社会职能。在黄教以前的各派，有的僧人能夠回家参加季节性的农业生产，有的还允許娶妻生育，但对黄教僧人言，这一切都不再可能了。

当然，黄教的改革并不仅止于这些内容。黄教有关寺庙和僧侣制度的許多特点，亦未必全与宗喀巴有关。但宗喀巴严申戒律，严密僧侣組織的一点，是黄教得以成为最強大的新兴宗派的主要理由。

随着黄教势力的不断增长，尤其是在十七世紀拉薩的三大寺集团在清政府大力扶植下，取得了西藏地方的政治領導地位之后，寺庙制度和农奴制度更全面周密地結合了起来。可以說，黄教代表喇嘛教发展的又一个新阶段，黄教是集一切喇嘛教之大成的最典型的喇嘛教^⑪。

(二)

喇嘛教的寺庙和僧侣組織，既以黄教最为典型，黄教的寺

庙和僧侶組織，又以西藏四大寺最具有代表性。这四大寺中，拉薩的哲蚌、色拉、甘丹三寺号称拉薩三大寺，組成一个系統，日喀則的扎什倫布寺又自成一個系統。以宗教地位和組織規模言，这四大寺不仅为一切黃教寺庙所仰望的典范，并且亦远非其他宗派的寺庙所能比拟。在这两大系統中，拉薩三大寺尤其占据一个特別重要的地位。下面的分析即以这三大寺的組織制度为主。

三大寺是从十七世紀以来西藏最大的寺庙集团^⑫，是到一九五九年西藏地方民主改革前西藏三大領主^⑬之一、寺庙領主中最大的領主集团。它們拥有大量的产业，首先是土地^⑭（包括农田、牧场）和房产、基金。它們直接統治着大批的农、牧奴，进行着极其广泛的商业活动，又是西藏最大的高利貸者之一。它們受到中央和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常年津貼，享受寺庙农奴主的一切特权，直接参予西藏地方的政治，同时作为这一地方政权的官方寺院，又是不容爭辯的宗教上的最高权威。

这些寺院的屋宇毗联，重楼叠閣，在这人烟稀少的西藏地方，不啻为一座座的城鎮，寺中僧伽，来往熙攘，数以千計^⑮。除班禪系統之外，凡黃教有地位的上层喇嘛，自达賴以下，无不隶属这些寺院；各地方的黃教寺庙，無論远近，亦无不与这些寺院发生一定的隶属关系。

这样一个寺院，除了自有一套經院組織之外，还有一套完整的行政組織。它除了象一般世俗領主一样，統治着广大的农、牧奴之外，同时还統治着世俗領主所无权过問的所属寺庙和僧侶大众。这是一个寺庙領主不同于貴族領主并能凌駕其上成为

一个政教兼摄的統治者的社会基础。

剖开三大寺的組織来看，其中包含了无数的大小单位。为了便于說明，这些单位，可以按照其形式与內容，大致区别为拉康、日楚、扎仓和喇让的几种类型。

拉康就是佛堂，这是供奉佛象（佛），經书（法），并为僧侶（僧）集合作佛事的場所。这样一个会集佛、法、僧（三宝）的地方，就得称为拉康；其規模較大，設置完备的就称为祖拉康。

比这規模稍大，除供佛象、經籍的殿堂之外，并筑有少数僧舍，供僧人作息，常住焚修，从而具备一个寺院的雛形的，称为日楚。最小的日楚，可以只住几个或一个僧人，往往建筑在远离村鎮的幽僻的山崖上，是专供他們閉关修靜的地方，类似內地的茅庵。

比日楚的規模更大，地处要冲，寺宇壮丽，并有更多僧人聚居其間，因而組織健全，具备一个寺院的規模的，名为扎仓。扎仓，意譯为僧院，是一个僧侶集体的总称。这是一个完整独立的組織。一个扎仓可以包括或管轄許多的拉康和日楚；同时，两个以上的扎仓可以合組成一个更大規模的寺院，类如拉薩的三大寺，哲蚌、色拉和甘丹。

在这一切的組織之內，都存在着个体所有和寺庙所有的两种所有制。

个体所有就是指僧人私有。在黃教寺庙內，僧人私有財產是被准許的。当然对一般僧众來說，这只能指极有限的一分生活資料，唯有极少数的上层僧侶才除了拥有大量的生活資料之

外，还掌握了大批的生产資料。

寺庙所有就是指扎仓所有。凡扎仓所有的一切，都属于寺庙整体，而不属于任何一个僧人。扎仓产业的管理和經營，是由一批有規定任期的僧侶执事来負責，扎仓的一切收益，亦由他們决定分配。占据这些执事的重要职位的，就是当权派。

和上面几类組織相似，而性质迥然不同的，就是喇让。喇让，意譯为喇嘛的私邸，是属于僧人个体私有的組織，也可說是僧人个体所有的最高形式。凡是掌握生产資料的上层僧侶都有这样一个私邸，就如貴族都有一个公館一样。凡是所謂活佛，就照例有一个喇让，这喇让不仅是他本人和他的侍从僧侶的住处，并包括了他作为一个僧侶領主所拥有的一切財富，亦即一个活佛轉世系統的物质基础^⑩。

凡是喇让部分的产业和收益，都由这个僧侶領主委人专门管理，全部归他私人及其亲随所有，与扎仓部分的財產和收益，截然划分开来。不用說，这个僧侶領主的地位愈高，权势愈盛，他的喇让的組織亦愈庞大愈复杂。这样的喇让不仅包括多少拉康、日楚的小单位，并且可以成为超越扎仓之上的更高一級的組織单位。

寺庙既允許僧人私有財產，因之他原来在世俗社会所享有的一切，就可以原封不动地帶入寺庙。西藏农奴制社会中农奴主与农奴这两大階級的階級关系，亦即随之伸入寺庙，把僧侶划分为两大階級。当然这僧侶内部的两大階級同世俗社会的两大階級，是不可能完全一模一样的。但如果我們揭开迷眼的外表，

而从最本质的对财产的占有到分配地位来看，一面是少数活佛和上层喇嘛组成的统治阶级，一面是贫苦无依、恃寺庙为生的广大僧众组成的被统治阶级，这一基本事实是十分明确的。尽管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不如世俗社会中阶级关系的僵硬，而具有较多的伸缩，但是属于这两个不同阶级的僧人，从一入寺的开始，即从两个不同的起点出发，奔向两个完全不同的前程，亦是同样明确的事实。

*

*

*

拉萨三大寺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扎仓组成的寺院。有如前文提过，扎仓是一个完整独立的组织，它首先是具有自己独立的经济。扎仓可以根据宗教上的分科而设。佛教有显宗与密宗^{①⑦}之分，黄教修习的正规必先显而后密，因此三大寺就有显宗扎仓与密宗扎仓之分，这是最基本的分科。凡学显宗的僧员，必入显宗扎仓，学密宗的僧员，则入密宗扎仓。在一个大寺院内，同一显宗或密宗，又可再分为若干的扎仓，如哲蚌寺共有四个扎仓，三显一密；色拉寺共有三个扎仓，两显一密；甘丹寺共有两个扎仓，都是显宗。扎仓是一个僧人修学和他的事业前程的基础。由于分工的不同，在同一寺院内，扎仓与扎仓之间往往存在各种关于修习课程、僧规制度甚至对外关系的差异，这也说明扎仓在组织上的独立性。

扎仓虽是一个个平等自主的组织单位，但其规模大小，却极不一致。扎仓本身是由更低一级的单位组成的，这种单位名为康村。康村是一种带有地域性的组织，凡一个扎仓内来自同

一地区或有关的若干地区的僧人，都被归入一个康村。然而这种地区的划分，与自然地理或行政区划有所不同，是按照长期的传统和习惯固定下来，而不容轻易更动的。一个僧人入寺，编入那个康村，必须按照这种传统的规定，没有选择的自由^⑮。

康村是一个僧人食宿和起居作息的地方，和他的日常生活有最密切的关系。康村的规模亦大小不一。在较大的康村之下，有时还有一种密村的组织，其性质与康村无异，只是更小的分支而已^⑯。康村、密村可比之于一个僧人之家，作为一个经院组织或行政单位，康村和密村都必须服从所属扎仓的管理。

扎仓规模之大者，可以由很多康村组成之，例如哲蚌寺最大的罗色林扎仓，下设二十三个康村。扎仓规模之小者，下面即不分设康村，例如哲蚌、色拉两寺各有一处阿巴扎仓，但下面即不再分康村。从组织系统上说，扎仓固然高于康村一级，但扎仓与扎仓，康村与康村，由于本身资产的多寡，成员实力大小的不同，因而在寺院中的实际地位亦大不相同。完全可能，一个贫寒扎仓的实际地位，还不如另一扎仓下的一个富裕康村的重要。

由几个扎仓合组成一个大寺，从而产生的全寺性组织，名为磋钦。磋钦即指全寺的正殿，有如内地寺院的大雄宝殿，是全寺性活动的中心。在这磋钦一级，有一个由各扎仓派人组成的名为喇吉的组织，以负责全寺性的事务，这就是全寺的最高组织。因之，有时亦称这一级组织为喇吉。

这样自下而上，从康村到扎仓，到磋钦，形成三大寺内部

的三級制組織。这三級組織的每一个单位，都有其独立的經濟，包括土地，农(牧)奴等等。凡上一級的收入，必为其所属单位所共有，而下一級的收入，既不为上一級所有，亦不为平行的其他单位所有。换言之，磋欽的收入，即属全寺所共有；扎仓的收入，即为其所属康村所共有；而康村的收入，則就是本扎仓的其他康村亦不能分沾，扎仓的收入，亦不为本寺院的其他扎仓所分沾。

寺庙收入大体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象一切农奴主一样，向所属庄田、牧場上的农、牧奴进行的剝削，另一部分是在宗教名义下，从外間获得的布施、捐贈、补助等等，但这两者有时是不容易严格区分的。凡磋欽、扎仓、康村三級的这两部分收入，都按照上述三級組織关系的原則来进行分配。凡这三級組織的事务，都由各級有規定人数和規定任期的寺庙执事来分工負責，管理一切。我們的分析，即从这三級組織的机构說起。

*

*

*

康村是三大寺的基层組織，但它在学經和行政系統中都不占重要地位，因而組織也比較簡單。康村有一个执事委员会管理一般例行事务，由一名資历最老的僧人充任吉根(意即长老)，来主持一切。寺庙組織中，年資是一个重要的条件，在康村尤其如此。在吉根之下，有下列的几个重要执事：

欧涅四人，管理康村部分的产业，基金放息，及对僧众放茶等財經事务，任期三年。

拉岡一人，負責柴草供应，添置什物，以及对外的接待酬

应等等，任期一年。

卡太格根二人，督促一批輪流当值的低級执事，办理一切杂务，任期一年。

以上，除純义务性的低級执事之外，其余职务必須是已在寺院服役期滿，年資合格的僧人才有資格担任。即使如此，康村內稍遇重要事务，必須邀請考取格西学位的前輩或曾任康村高級执事后退职的元老，通过會議形式来决定，更重要的事，就必須向扎仓請示，才能决定，因此康村执事的职权是比較小的。

扎仓是三大寺組織的中坚。扎仓的主持是堪布，其地位略似內地寺院的方丈。三大寺的堪布是对內主管僧众学經，寺庙行政，对外管理所属产业百姓，并代表寺院出席原西藏地方政府重要會議的一个政教合一的重要人物^②。重要扎仓的堪布，不仅为本扎仓的首脑，并且亦是全寺性的領袖。所以三大寺的堪布一律由原西藏地方政府委派各寺考取格西的亲信人物担任，哲蚌的成例是每任六年，色拉、甘丹是每任七年，但都照例可以連任。堪布下面的重要执事有：

喇让強佐一人，这是堪布下面的总管，由他率領強佐若干人，管理扎仓行政以及所属财产、属民和对外关系。他必然是堪布的亲信，由堪布委任，与堪布同进退。凡当到堪布的，即有条件創立一个私邸，即所謂喇让，喇让所有即归堪布个人所有，这是从寺庙所有轉为僧侶个体私有的一个分叉点，亦是形成一个活佛轉世系統的出发点。喇让強佐就是这一轉世系統的实际主持人。

格貴一人，他除了掌管扎倉僧眾名冊之外，並負責維持扎倉紀律，處理僧眾的一般糾紛，是喇嘛寺內的司法官。因為職權重要，並可以借端勒索，所以格貴一職被認為是個肥美的差使，哲蚌規定任期一年，色拉半年，甘丹四個月。

翁哉一人，是僧眾集體念經時候的領隊。

雄賴巴一人，協助堪布管理僧眾學經和考試格西等事務。

以上格貴、翁哉、雄賴巴三人都是協助堪布共同管理本扎倉的僧眾學業，生活紀律以及其他扎倉事務的重要執事，一律由堪布任免調度。

最后是磋欽一級的喇吉委員會。喇吉的當然委員是全寺各扎倉的現職堪布，並由其中年資最高者充任堪布赤巴，即首席方丈，以總其成。在他下面，有幾個與扎倉執事相同的職務：

吉索二至四人，管理磋欽所屬的財產、百姓、經商、基金放息、房產等行政及財務事宜。不言而喻，這是非常重要的執事，一般是十年一任，由寺中主要扎倉的堪布推薦，再由原西藏地方政府選定加委。

協教二人，他們就是全寺一級的格貴，所以亦稱磋欽格貴，管理全寺僧眾紀律，及所屬百姓的重要案件，權力甚大。尤其哲蚌寺的協教^②，每逢藏歷年初，拉薩舉行傳大昭、小昭的兩次法會時，接管拉薩市政，先後一個多月，對一般僧俗人眾，都有權管轄，更為重要。一般是一年一任，由喇吉推薦，再由原西藏地方政府加委。

磋欽欽摩一人，就是磋欽一級的翁哉，所以亦稱磋欽翁哉，

是全寺僧众念經时的总領队。

这康村、扎仓、磋欽三級机构，都設在各自的讀康(殿堂)內办事，所以这三級讀康就无异于三級衙門，这些执事就是大小官吏。康村的执事，既需要对寺院規定的服役期滿，具有一定地位和年資的僧人充任，可比作地方上的头人；扎仓的执事，都由堪布委任，有的还跟他同进同退，实际是一任主管官員的随員僚属；至于堪布到喇吉的吉索、协敖，既一律由原西藏地方政府委任，更无异于西藏的地方官吏。

象原西藏地方政府的一切官职一样，这些寺庙內的职缺都需要奔竞钻营，通过层层关节，出錢賄买，才能得到。这些执事在任期內，沒有規定的俸給，但只要他們能夠保证归公的收益部分，无大变动，則无论搜刮多少，都可以中飽私囊。因此，寺院中买官鬻爵，賄賂成风^②，至于某些当权的执事营私舞弊，敲詐勒索，亦是公开进行，視同合法。其中如一部分堪布及吉索、协敖更是寺院里的权势分子，唯有財力雄厚，具有特殊的社会背景，并受到原西藏地方政府中当权派信任的僧人才合格^③。对絕大多数的貧苦僧众來說，这是一条可望而不可即的喇嘛仕途。

*

*

*

一个人从进入三大寺之一，充当僧人开始，他就和磋欽、扎仓、康村这三級組織同时发生了隶属关系，并且是終生的隶属关系。从此，他能得到寺庙的庇护，不再受他原来的世俗領主的管轄。他能从康村派到一个最簡陋的宿处，每日参加磋欽、